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張志僑

電話：0422289111轉23203

傳真：04-22280882

電子信箱：recht1010@taichung.gov.tw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185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令及條文等各乙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10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10053765號核定函及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公布之本自治條例令及條文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市長室、蕭副市長室、蔡副市長室、徐副市長室、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林務自然保育教文:101/10/22



27101002928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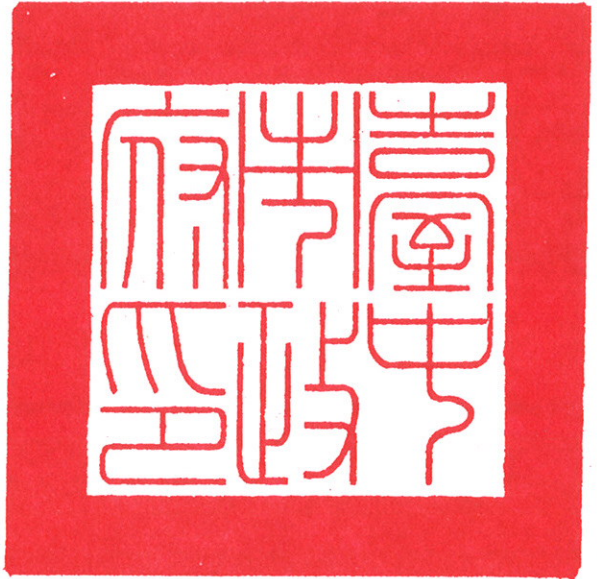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10185861號
附件：



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市長胡志強

裝

訂

線

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8586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放生：指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或具棲息功能之人工環境之行為。

二、保育：指基於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三、棲息環境：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環境。

第四條 本市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得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查之，並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市生態環境公告不得辦理放生之地區及動物種類。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五條 農業局應辦理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

第六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府建設局、本府水利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各區公所、相關保育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

前項各機關為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之事項，得由民間團體協助之。

第七條 申請放生應擬具放生計畫並於預定辦理之日十五日前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二、放生物種學名或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

食性、自然棲息環境。但放生物種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並應載明依其規定辦理之情形及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同意釋放之日期、文號。

三、放生之目的、實施方法、時間、地點。

四、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

五、經專業保育團體或生態學者、專家，就放生地區生態環境及其相關生物相，所做研究調查報告或評估。

六、預防造成放生動物緊迫或死亡與危害生態及風險管理措施。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生計畫放生。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

違反前條規定致生危害生態環境之虞者，應負清理責任；未清理時，由農業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民眾檢附相關證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由農業局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總說明

「放生」原是佛教「不忍見其死」之慈悲精神表現，惟近年來放生活動逐漸風行並變質，致破壞生態環境影響原生物種棲息與族群量之穩定、平衡。事實上，宗教人士的惻隱之心及美意原是值得尊敬，但若未考慮並評估放生物種的來源、缺乏專業知識及未考量生態等因素，其放生行為往往不能達到積德為善之目的，反而造成嚴重的連續危害。為維護本市自然生態環境，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避免生態環境遭破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相關生態棲息環境之勘查及公告不得辦理放生地區與動物種類。(第四條)
- 五、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有關機關辦理。(第六條)
- 六、明定申請放生之程序及應備資料。(第七條)
- 七、不當放生行為之禁止規定。(第八條)
- 八、行為人違反第八條及中央法律規定之處罰。(第九條)
- 九、訂定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之授權規定。(第十一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放生：指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或具棲息功能之人工環境之行為。 二、保育：指基於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三、棲息環境：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環境。	定義本自治條例用詞，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市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得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查之，並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市生態環境公告不得辦理放生之地區及動物種類。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明定相關生態棲息環境之勘查及公告不得辦理放生地區與動物種類。
第五條 農業局應辦理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	明定農業局應辦理事項。
第六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府建設局、本府水利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各區公所、相關保育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 前項各機關為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之事項，得由民間團體協助之。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有關機關辦理或民間團體協助巡查輔導事項。
第七條 申請放生應擬具放生計畫並於預定辦理之日十五日前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明定申請放生之程序及放生計畫應載明事項。

<p>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p> <p>二、放生物種學名或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食性、自然棲息環境。但放生物種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並應載明依其規定辦理之情形及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同意釋放之日期、文號。</p> <p>三、放生之目的、實施方法、時間、地點。</p> <p>四、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p> <p>五、經專業保育團體或生態學者、專家，就放生地區生態環境及其相關生物相，所做研究調查報告或評估。</p> <p>六、預防造成放生動物緊迫或死亡與危害生態及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生計畫放生。</p>	<p>本自治條例禁止之行為。</p>
<p>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p> <p>違反前條規定致生危害生態環境之虞者，應負清理責任；未清理時，由農業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違反第八條規定處行政罰鍰以遏止違法放生行為。</p> <p>二、第一項所稱之「相關規定」，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第六十五條第五款、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等。</p> <p>三、違反相關法律者，應依該法律處罰。</p> <p>四、規範未經許可放生致危害生態環境，應負清理責任。</p>
<p>第十條 民眾檢附相關證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由農業局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p>	<p>以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放生之行為，並授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定之。</p>	<p>授權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